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年健康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康国宾”）诉牟元茂、广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美年大健康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年大健康”）、美年健康的诉讼事项公告，具体情况详见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5）。

近日，公司及美年大健康分别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朝阳法院”）签发的关于爱康国宾主动申请撤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16）京 0105 民初 6716 号]，以及爱康国宾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浦东法院”）提请诉讼的传票和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18）沪 0115 民初 7467 号]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诉讼情况

（一）撤诉情况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收到北京朝阳法院签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16）京 0105 民初 6716 号]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告：爱康国宾

被告：牟元茂、广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美年大健康、美年健康（以下简称“被告方”）

原告爱康国宾与被告方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立案。原告爱康国宾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裁定结果：本院认为，原告爱康国宾自愿申请撤诉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爱康国

宾撤诉。案件受理费 291,800 元，减半收取 145,900 元，由原告爱康国宾负担（已缴纳）。

（二）起诉情况

1、美年大健康和上海美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美东”）分别收到上海浦东法院签发的《传票》[案号为（2018）沪 0115 民初 7467 号]，因爱康国宾向上海浦东法院提出起诉，上海浦东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立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案由：侵害商业秘密纠纷

原告：爱康国宾

被告：牟元茂、上海美东、美年大健康

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；判决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并承担原告为调查、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。

2、美年大健康在收到传票后向上海浦东法院对案件的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认为原告诉称的侵权行为实施地及结果地均不在上海市，而在广州市，申请将本案移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美年大健康和上海美东分别收到上海浦东法院签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8)沪 0115 民初 7467 号]，上海浦东法院驳回被告美年大健康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一章第一节“重大诉讼和仲裁”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，但因案件应诉程序刚刚启动，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

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6)京 0105 民初 6716 号]
- 2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[案号 (2018)沪 0115 民初 7467 号]
- 3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8)沪 0115 民初 7467 号]

特此公告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八年三月三十日